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或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国银河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号）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21.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银河”，股票代码“601881”；首次公开发行的60,000万股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起上市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17,743,240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0年1月23日起

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2 名，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37,258,757 股，流通股份为 4,919,515,517 股，限售股份 5,217,743,24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37,258,7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50.91	5,160,610,86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0.56	57,132,376
<b>合计</b>		<b>5,217,743,240</b>	<b>51.47</b>	<b>5,217,743,240</b>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银河金控同时承诺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6]181 号），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以上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以上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国银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浩

吴浩

赵文丛

赵文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晓峰

吕晓峰

庄云志

庄云志

